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74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沪环保许防〔2020〕1552号

法人名称 上海电子废弃物交投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凤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2828号

有效期自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经营设施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2828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废弃的阴极射线管	收集、贮存、拆解处置	8360 吨/年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除外)的废弃电路板】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废荧光灯管、废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	收集、贮存、处置	1728吨/年(540万根/年)
HW29 含汞废物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收集、贮存(本市机关、事业单位产生的电子类危险废物)	8200吨/年(续下页)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仅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	收集、贮存(月杨工业园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	
	900-405-06	900-402-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900-407-06	900-402-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釜底残渣		

	900-409-06	900-402-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全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除外)	略(除天然原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	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	略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	略		
HW34 废酸	全	略		
HW35 废碱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		

		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本页以下空白，以上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许可证经营范围不一致的，以此证为准）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杨桂兴	电子技术	高级工程师	全职
黄卫娟	环境管理	工程师	全职
龚允玉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滕菲	021-56390011	13501799307
吴敢峰	63232697	13311813878
乐伟强	56390828	13524580655
赵紫君	63232697	13818038089
龚允玉	63232697	13661735497
邵云鹏	63232697	18116157202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 1、包装和容器：塑料桶、铁桶、塑料编织袋或布袋。
-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临时贮存区面积 800m²，固态

废物贮存区 720m²，液态废物贮存区 80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CRT 拆解回收工艺: 使用切割器分解显像管、显示器（玻璃料）分离锥玻璃和屏玻璃，取下金属护罩，去除荧光屏件里的连接件。锥玻璃采用专用设备干法清除石墨层，屏玻璃采用专用设备干法清除荧光粉层。

印刷电路板干法处理生产线: 将废旧印刷电路板经过三次粉碎，并结合磁选、旋风分选和静电分选等方式分离各类金属与环氧树脂粉末。

印刷电路板湿法处理生产线: 将废弃印刷电路板带水破碎，带水微粒经过摇床的振动、水力和重力的综合作用分选出了铜微粒。

含汞废灯管处置生产线为破碎和蒸馏两段式流程：

①破碎系统

人工将废灯管送入锤碎机，灯管被截为 200mm（可调节）左右的短管进入 1 号分离塔，采用吸入式负压系统使短管上下碰撞打击，进一步破碎。荧光粉通过负压吸入空气管道，

其他物料经振动筛，粗分为金属和玻璃。金属材料传送至金属破碎机，通过 2 号分离塔，荧光粉吸入空气管道，金属经磁选后分离出含铁物质。玻璃材料传送至玻璃破碎机碎成粉末，通过 3 号分离塔，荧光粉吸入空气管道，碎玻璃经过转鼓进一步净化。三道破碎工艺分离塔上方均采用负压收集荧光粉，汇集于旋流器下方的收集桶中。

②蒸馏系统

将含汞荧光粉、金属材料分类装入铁质收集桶，送至蒸馏处理设备内。经过：加热阶段（罩式炉）—燃烧阶段（反应炉）—通风阶段——冷却阶段（冷凝器）四个阶段。在真空状态下含汞物料在罩式炉内逐渐升温至 500℃ 以上，汞及其化合物、汞齐在氮气保护下转化为汞蒸汽；汞蒸汽在反应炉中经过 800℃ 以上燃烧，气体带有的有机颗粒被充分氧化；采用冷凝的方法收集液态汞。工艺采用 PLC 预置程序全自动控制整个反应过程，氧气助燃升温，氮气保护防爆。

蒸馏系统共有前后两个燃烧室，材质为抗热抗腐蚀钢材。前燃烧室（罩式炉）在真空下连续运转可加热至 70-600℃。该设备使用电加热，为批次热处理。后燃烧室（反应炉）温度通常加热至 800℃ 以上，每批次蒸馏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冷凝设备分为冷凝器和汞收集槽两部分，冷凝器由空气循环系统将高温汞蒸汽冷却至室温，最终形成液态汞，投入收集槽内。

2、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设计能力
CRT 拆解生产线	8360 吨/年
PCB 干法处置生产线	
PCB 湿法处理（摇床）生产线	
破碎分选设备 LSV-14	2000 根/小时
振动筛 S4910	1450 次/分钟
汞蒸馏设备 HGV4-14	100L/批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杨行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至石洞口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禁止无组织排放，生产粉尘经治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后 15 米高空排放。含汞灯管处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除尘风机提供负压抽提尾气经 2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废气治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I类标准 ;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 (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 不一致的 , 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 , 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区分类贮存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周转批次 , 避免过量堆积。废液汞在达到跨省转移基准量之后应尽快落实转移处置。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废管理

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总量包括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纸质联单、一般固废、应急废物、自产固废自行利用处置数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

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9、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停产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制定好计划，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设

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严格监控生产设备、管道等设施，防止泄漏，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应急设施设备及急救用品，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

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